

積極輔導台灣NGO拓展國際空間

- 吳建國／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- 陳雪琴／記錄整理

壹、我國非政府組織發展情形

本人任職外交部將近三十年，派駐過越南胡志明辦事處擔任處長以及泰國副代表等職務。我們外館工作主要是在雙邊，亦即與駐在國交涉如何去執行政府所授與的外交任務。

除了雙邊之外，多邊也是非常重要，分為二部分：1.政府間國際組織，目前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統計，台灣有四十八個政府間國際組織，包括WTO、APEC等。2.非政府組織（以下簡稱NGO），根據國際年鑑統計，目前台灣有二千一百五十八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，內政部以及各縣市登記的國內非政府組織，總數則超過四萬個。

貳、外交部NGO委員會的角色

外交部在2000年10月2日成立了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（簡稱NGO委員會），因為台灣在國際的外交空間艱困，有很多管道都無法暢通，所以希望由國內的非政府組織，特別是近年來國內的非政府組織蓬勃發展，藉此力量在國際上發聲，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與空間。

外交部的NGO委員會，2007年的預算是三億五千萬元，2008年增加了二千多萬變成三億八千萬元，但此三億八千萬元有二億多是要補助國內五個NGO，包括台灣民主基金會，由王金平院長擔任董事長，此基金會董事會是各黨派依比例來分配董事的席次，加上政府及民間部門所組成。它超越黨派，希望以國會外交、學術、智庫等方式，和國際間特別是美、日、歐洲等國家進行國會外交。另外二個是經貿方面NGO：1.國際經濟合作協會，原辜濂松為理事長，今改選王鍾淦為理事長；2.亞太商工總會，它具有UN諮詢地位（consultative status）NGO的身分。

台灣還沒有退出聯合國之前就有一個國際的NGO，當時就具備UN/DPI的「夥伴關係」：就是世盟。亞盟接受台灣補助的款項已經非常少，世盟現在是由立法院的曾永權副院長，擔任中華民國總會的理事長，世界總會則由饒穎奇擔任總會長，世亞盟在當時成立時，有其時代背景及發揮的效用。

外交部NGO委員會除了這五個NGO委員會之外，主要是幫助國內的NGO，如果有什麼國際參與或是爭取國際NGO至台灣辦國際會議等，都可由外交部NGO委員會來補助，此方面的補助款每年大約是一億一千萬元左右。2007年為例，外交部NGO委員會幫助一千四百多個NGO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，許多NGO包括國際志工協會（IAVE）、基督教女青年會（YWCA）等如果要到國外參加會議及活動，都可向外交部NGO委員會申請補助，但粥少僧多，在2008年9月22日時補助款就已用完。因此我向部裡建議，2009年能多編一些預算，幫助台灣的NGO團體，譬如路竹會在2008年到邦交國索羅門群島，在短短的一週內從部長到偏僻的鄉下，為約五千名的索羅門群島人民作義診，之後路竹會的劉啓群會長旋即馬不停蹄轉往中美洲的三友邦國家。

可見台灣的NGO有點傻子的精神以及入世的理念，希望在國際上為台灣發聲，也由於他們的努力，使台灣的國際形象得到世人的認可。其間有幾個超大的NGO，像慈濟、法鼓山、國際佛光會等NGO行動能力甚強，其次還有世界展望會、家扶中心、紅十字會等，以家扶中心為例，2007年家扶中心的經費約為二十多億元，世界展望會的經費也約有二十億元，但家扶中心作貧童的認養，在國外和國內各約四萬三千人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像家扶中心、世界展望會等非本土性的NGO，雖然行動規劃要向總會報備，但實際上是獨立運作。又如台灣世界展望會或是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能去的地方，不只和台灣沒有邦交，而且有些地方還對台灣不友善。因此，台灣能靠慈濟、路竹會、家扶中心、世界展望會、紅十字會等NGO進去其他國家救助，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有所幫助。

參、全民外交具體作法

我上任外交部NGO委員會以來，努力多聽國內NGO的聲音，在2008年年底前舉辦數場同類NGO的座談會，譬如10月30日有關生態環保、11月18日有關人道救援、12月9日有關醫療衛生類座談會，邀請路竹會、慈濟等團體參加。其中人道關懷與救助，是現在台灣在國際間的最強項；生態環保則是聯合國千禧年宣言發展八大目標之一，變成現今的顯學，大家都在節能減碳，台灣現在也在做，但要如何和國際接軌？這是台灣政府與NGO責無旁貸的事；醫療方面則是希望國內醫療的NGO團體，能夠在往後5月舉辦的WHA，協助爭取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的身分，像中華民國醫師學會吳運東理事長，邀請日本醫師會副會長來台，該會長期支持我們的WHA案，諸如此類都是我們外交部借用國內NGO的力量，來幫助台灣的外交工作。

肆、分享個人經驗

過去一直借助NGO的力量，為台灣拓展國際空間，但是我認為不應該把外交責任都交給NGO，而是應該放手讓這些NGO去做，才能為台灣顯現出好的成績。我過去無論在越南服務或是泰國服務，看到慈濟所做的工作都是跨國界，並沒有標榜佛教色彩，或以台灣的名義去做，但慈濟所做出來的成績，大家都知道是來自台灣。今後應該是政府和NGO彼此間充分的合作、授權和信任，讓台灣的NGO在國外繼續衝刺。

自去年起，國內的慈濟、國際佛光會、世盟、太極門等NGO，到紐約或巴黎參加DPI/NGO的年會，都遭遇到名稱的問題，此次DPI會議還特別明文規定，如果NGO護照的持有人是來自台灣，意思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就不得進入開會。因此，我們若干NGO尚面臨在國際參與時的名稱問題。

伍、設立亞太經合數位機會中心

像陳麗瑛教授具IRFD的身分，這對台灣實質參與聯合國是很有幫助，希望陳教授能循此管道多協助國內NGO以取得類似的身分。此外，現在APEC有二十一個經濟體，台灣在亞洲的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和印度；南美洲的秘魯、智利，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，總共七個經濟體設置「亞太經合數位機會中心」（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，簡稱ADOC）。其中四個國家我都有去看過這些ADOC中心，從2004年成立到現在，把台灣最強的資訊業幫這些會員國做數位機會中心，以減少數位落差。否則有錢的人藉著電腦來吸收資訊能力，變得愈來愈強，沒錢的人沒有機會學電腦，在國際上就被孤立變成邊緣人。

台灣要如何幫助貧窮地區減少數位落差？就是在其地區建置電腦硬體、培訓資師、提供教材。最令我動容的是，在菲律賓有很多貧民生活在「垃圾山」（Smoky Mountain）的周遭，看到大人失業沒有工作，而這些人的小孩長大後註定變成社會的邊緣人，根本沒有機會受良好教育，也不知道什麼是電腦？我們委託當地的教會在那邊設置一個數位機會中心，小孩子每天就很高興到電腦教室去玩。因此，台灣要走出國際，就是利用這種方式，此ADOC計畫是由經濟部和外交部共同執行，並在APEC中的七個經濟體設了四十一個數位機會中心。但同時間台灣在越南有一個丁善理基金會，成立至2008年只有三、四年的時間，在越南已設立一百零四間電腦教室，可見NGO的力量實在驚人。

陸、輔導國內NGO走向國際舞台

政府應不分黨派，應該要有這樣的責任，身為外交人員，應該要超越黨派，只要是拿中華民國護照，就是我們服務的對象。如何在國內輔導NGO走上國際？可就人才不足、經費不夠、經驗缺乏及管道不夠暢通等四方面進行輔導，譬如台灣去聯合國申請參加

consultative status不知如何做起？也沒有人才和經費可以參加。因此，我常想要如何幫助國內的NGO，亦即如何補足此四方面的不足？於是我們在2008年舉辦十四場人力培訓班，也邀請「美國教育發展中心」（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，簡稱EDC），從泰國派講師來台，教導國內NGO幹部向INGO申請案件時要如何撰寫proposal。

據我所知，國內曾有五個NGO向外國駐華代表處，申請NGO活動經費補助款但被拒件，原因是送件申請的格式不對。除政府的補助外，台灣國內NGO還有一個向國際接軌的管道，即與美國等先進國家的NGO合作。例如我在2008年12月去拜訪「國際美慈組織」（Mercy Corps）、「美國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」（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，簡稱InterAction）等國際NGO組織，討論雙方如何合作，讓我們的NGO有機會向這些INGO去要求資訊、人才培訓，以及申請經費補助。總之，我們應把INGO當成自己的伙伴，且國內的NGO也是一群非常可愛的團體，大家一齊努力，應該可以繼續在國際參與上成長及貢獻。◆